

縣市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書評選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要點以本部能源署為執行單位；執行單位得委託相關機關(構)或團體執行本要點所定事項。</p>	<p>二、本要點以本部能源局為執行單位；執行單位得委託相關機關(構)或團體執行本要點所定事項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，爰修正「能源局」為「能源署」。</p>
<p>三、執行方式：</p> <p>(一)徵選計畫書：天然氣管線分布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參與本部「縣市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書評選」活動，其推廣計畫書獲評為特優、優等、優良縣市者，由本部能源署協助推廣之。</p> <p>(二)提供計畫執行經費：本部能源署將對經評選優勝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提計畫書，提供執行經費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評選為特優者，執行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，共一名。 2、評選為優等者，執行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，共一名。 3、評選為優良者，執行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，共三名。 	<p>三、執行方式：</p> <p>(三)徵選計畫書：天然氣管線分布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參與本部「縣市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書評選」活動，其推廣計畫書獲評為特優、優等、優良縣市者，由本部能源局協助推廣之。</p> <p>(四)提供計畫執行經費：本部能源局將對經評選優勝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提計畫書，提供執行經費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、評選為特優者，執行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，共一名。 5、評選為優等者，執行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，共一名。 6、評選為優良者，執行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，共三名。 	<p>「能源局」修正為「能源署」，理由同第二點說明。</p>

<p>五、協助執行範圍：</p> <p>(五)本部能源署提供之執行經費僅用於宣導工作項目。</p> <p>(六)執行內容中如涉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府內跨機關協調時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負責。</p>	<p>五、協助執行範圍：</p> <p>(七)本部能源局提供之執行經費僅用於宣導工作項目。</p> <p>(八)執行內容中如涉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府內跨機關協調時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負責。</p>	<p>「能源局」修正為「能源署」，理由同第二點說明。</p>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